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邱燕華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12  
電子信箱：076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2329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旅館區  
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  
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99年7月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9年7月26日下午2時  
整於復興鄉公所4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，  
並請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，責請  
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每戶民眾知照。
- 二、副請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  
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復興鄉公所

副本：陳議員泰宇、洪議員國治、吳議員春芳、陳議員瑛、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以上  
不含附件)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觀光行銷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  
府交通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  
含公告及計畫書圖乙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)
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23294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擬定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旅館區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9年7月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9年7月26日下午2時整於復興鄉公所4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復興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復興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